

西藏學叢書 2

西藏學與西藏佛學

山口瑞鳳、光島督 等著 許明銀 譯



西藏學叢書 2

西藏學與西藏佛學

作者 / 山口瑞鳳、光島督等

譯者 / 許明銀

西藏學叢書2

西藏學與西藏佛學

■作者 / 山口瑞鳳、光島督等

■譯者 / 許明銀

■發行人 / 蔡榮婷

■出版者 / 文殊出版社

北市羅斯福路4段162號4樓之1

(02) 321-4627

郵撥帳號：1097976-7 文殊出版社

■門市部 / 文殊佛教文化中心

本部：北市羅斯福路3段325號6樓之4

(02) 351-1438

行教部：北市羅斯福路4段162號4樓之1

(02) 321-4627

■總經銷 / 久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北市敦化南路385號604室

(02) 776-3141 (代表號)

■定價 / 精裝300元 平裝250元

■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3643號

■中華民國75年11月初版

■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※本書若有倒裝、缺頁、污損，請寄回更換

譯者序

本書所輯諸文，是近七、八年來在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，及其他雜誌發表過的西藏相關文章。由於文殊出版社有意刊行，因此，我耗費兩個月時間，很細心地把這將近二十萬字的譯文從頭到尾對照原文看了一遍，其中，也訂正了以前之誤譯及種種不盡完美之處，這是在這裏先該向讀者先生們說明的。

再者，由於國內近七、八年來研究佛學的風氣漸盛，特別是西藏佛學（教）——此處俗稱密宗，已成為大家追求與信仰之對象，故為了因應此一趨勢，個人乃不揣才疏學淺集成此書，以供有心人士參考，或可對西藏學乃至西藏佛學有個大略的了解，而有些微之助益焉。此其二。

第三個目的，便是希望藉此讓國人了解到，西藏學早就成了一門學問，而西藏佛學乃至稱它為西藏密宗也罷，只不過是其一部分而已。真正重要的是，如何正視西藏學，進而重視西藏學，從而腳踏實地、按步就班地開拓此門學問，以真正了解西藏佛學（教）在整個佛教史上之地位，進而能從中吸取長處，給與中國佛教注入新血輪；另一方面，便是藉此譯文得知，外國研究藏學之研究成果，能使國人知所警惕、迎頭趕上。這是我個人之最大心願事。

底下容我介紹一下本書之內容，這裏全部收錄十四篇文章，除第一篇「西藏佛教的意義及其特色」之外，其他十三篇均是譯文。第一篇的拙著，原刊載於香港「內明雜誌」，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。原文有三處錯誤，茲已改正。相信將此文對照最初發表者，即可辨別出，故此處擬予略去。再者，將此拙文放在第一篇，無非是想讓讀者先生們能立刻掌握住西藏佛學之重要處，如此一來，讀以下之譯文或許有些微之幫助而已。

第二篇原來的標題為「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〇年關於我國邊疆研究的日本歷史學界——回顧與展望」，原載於政治大學「邊政研究所年報」（以下略作「邊研報」）第十三期、民國七十一年九月。二六九頁至三二四頁。這是東京大學文學部所編之『史學雜誌』，內中有每年一回之「回顧與展望」，包含有北亞・中亞・西藏（即內陸亞洲）三部分，今只收入西藏部分，故可視為西藏學在日本之發展情形。但光是這四年的西藏學研究就已包羅萬象，對一般讀者而言，可能是很乏味的部分。

第三篇：法國國立圖書館編「國立圖書館（伯希和敦煌蒐集）西藏語文獻抄本」，原載於「邊研報」第十二期、民國七十年七月。二九五頁至二九八頁。這是恩師山口瑞鳳博士的書評，同時也指出了敦煌西藏語文獻抄本之重要性。

第四篇：魯西安挪・培德克著『拉達克王國』，原載於「中國邊政季刊」・第七十六期、民國七十年十二月。四十四頁至四十八頁。這是恩師山口瑞鳳博士的書評。該書是義大利的西藏學者 Luciano Petech 之另一力作。拉達克向有「小西藏」之稱

，且誠如師對此書之評語為「今後的拉達克史研究，當以此書為出發點」，故有志研究西藏學者，當重視此書方是。

第五篇：佐藤長著「西藏歷史地理研究」，原載於「邊研報」第十四期、民國七十二年十月。二九九頁至三一頁。乃恩師之書評。融合歷史學與地理學為一門學問，在國內也許是聞所未聞之新鮮事，但在日本則很發達，這是亟應注意及學習之處。原著者佐藤長先生，原是京都大學教授，除了這部書之外，還有一部『古代西藏史研究』上、下冊，惜乎！國內都尚未有譯介。

第六篇：「吐蕃支配敦煌時代」，原載於「邊研報」第十三期、民國七十一年九月。二四三頁至二六八頁。乃恩師之著作。主要是以伯希和蒐集之西藏語文獻作資料，故作出的研究成果是非常出色、客觀的，因此，值得一讀再讀。

第七篇：「西藏佛教的中觀思想」，原載於中華學術院「華岡佛學報」。第七期、民國七十三年九月。三〇一頁至三二七頁。原著者為原田覺。有關該文之要點，已在提要上有所敘述，故不再贅述。要之，欲研究中觀·唯識學乃至因明學，不懂西藏文是不足為功的。

第八篇：「有關西藏佛教寺院的伽藍配置與宗教繪畫」，原載於「獅子吼月刊」。第二十四卷第七期、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。四十八頁至五十二頁。原文是我的另一位恩師光島督博士，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、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，於蒙藏委員會籌建西藏寺廟演講會上所講。

第九篇：「西藏本教古傳典籍」，乃恩師光島督博士之著作，

此譯文尙未發表。由提要上可知本教典籍之大致情形，且一般言西藏佛教與本教在歷史上有某一程度的衝突與融合，加之，世人很少研究（據師言：本教典籍殆皆爲象雄語，而象雄語不同於西藏語之故），因此，此文自有其一定之價值。

第十篇：「日本西藏學研究動向」，原載於「西藏研究會訊」、中華民國南亞協進會西藏研究委員會、民國七十五年三月。十六頁。乃光島督博士之報導。

第十一篇：「黑教或蒙古人之薩滿教」，原載於「中國邊政季刊」，第六十三期、民國六十七年十月。二頁至十四頁。原著作是出生於布里雅特的蒙古人之天才學者 Dorji Banzaroff（約一八二二年～一八五五年），本論文是他的代表作，同時，也是有關薩滿教的最初學問上之研究。據說他的論文原文已是頗爲難得之稀覯本，一九五五年蘇聯科學院爲紀念他死後一百年，曾出版了論文集；如今此論文集亦不易見到。

再者，原譯者白鳥庫吉先生（一八六五年～一九四二年），是當時東洋史學的最高權威。千葉縣人。原是東京帝國大學教授。他確立近代的東洋史學，且有功於北方民族與西域諸國的研究。再者，創設東洋文庫研究部。著書有『西域史研究』等。

原來，日譯本發表在『北亞細亞學報』（一九四二年十月）·第一輯。今據以中譯者，是收入定名爲『薩滿教的研究』（〔復刻版〕·新時代社、東京。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）之此一部分者。原書一頁至六〇頁。該書另一部分是高橋勝之譯「鮮

卑利亞、蒙古及歐俄異民族間之薩滿教」，本人在此未譯。

有關此譯文收入本書『西藏學與西藏佛學』內，似乎有說明之必要。乍看之下，蒙古人的薩滿教與西藏佛教毫無關係，可是事實上也不盡然。若研讀此文時，必然會發現到，這裏已包含了民俗學、歷史學、文化人類學、宗教現象學、宗教類型學、宗教地理學、宗教民族學、宗教社會學、宗教心理學、神話學、比較宗教學等等學科。這些知識是研究人文社會科學者，尤其是現代宗教研究者，所不可或缺的。蓋吾人常有一信念爲，文化是一整體的，縱或各個學術領域各有不同的研究取向，且縱或彼此間有親疏、厚此薄彼之別；但就全體而言，文化是一整體，這是無庸置疑的。故惟有在此一廣濶視野之下，且具備此豪壯氣度，擁有這些必備的知識，方能得出欲探討問題之真相，否則，「似是而非」的答案是無法裨益人生，反而是社會進步的阻力。今，從事現代宗教研究，乃至發心欲發揚、闡述佛陀真理者，若無此識見，實很難勝任此知識爆炸下之時代重任的，願共勉之。

由於以上的此一信念，故將「黑教或蒙古人之薩滿教」一文，收入於此。願讀者諸君，於文中能得到若干啟示，這是個人由衷殷盼的。

第十二篇：「印度佛教史與龍」，原載於「中國佛教月刊」，第二十六卷第九期、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。三十三頁至四十三頁。原作者：靜谷正雄教授（一九一六～一九八〇年）、龍谷大學教授。此文收入本書，可視爲附錄性質。由於個人對該教授的資料有限，故在此譯述該大學・短期大學部山田明爾教授，

在「一九七九年的歷史學界—回顧與展望」·南亞（印度）部分，有關印度佛教史在日本的研究情形，以及對靜谷教授之評價，或有助於研究印度佛教史之同好者。

「印度佛教史方面，傳統上似以文獻研究爲主流。只依文獻時，佛教史必然地傾向於教理史，且產生教團史方面，爲稍微次要處理之傾向。更正此點，且一直試著在印度佛教史上給教團史投入光芒的靜谷正雄氏，在今年（按：一九八〇年）三月突然作古，很令人惋惜。

佛教史的文獻資料，差不多都是經由佛教徒之手，以宗教上的目的作成的，且很多是缺乏作爲史料之具體性與客觀性。而且嚴密地說，文獻中所說的內容即使是古代的傳承，且典籍本身即使是最古者，很多並不是從四·五世紀起追溯的。何況這些是屬於部派之傳承上，則在屬於「部派」與「傳承」的二重意義上不得不主觀。相反地，遺構·遺物·碑銘等的考古學上的資料，是正確的第一次資料。而且由文獻資料所述的佛教史與考古資料，來加以推定時往往是有分歧的。佛典上視爲輝煌的護法王之迦膩色迦王，從考古資料看來，則與拜火教爲首的外教具有更深的關係等，便是此一典型例子。這裏比起不能避免主觀的文獻資料，莫如考古資料更值得信賴。不過，所敘述的真僞是一件事，文獻資料常敘述多方面；而考古資料只表示該時代所存在者。爲了要使考古資料道出歷史，則需要很多的手續。在這一方面，碑銘在處理上比較容易。靜谷氏藉著大力清理碑銘，一直嚐試著彌補以往太過於僅依賴文獻資料，而必然地以教理史爲中心所形成教團

史不充分之處。他最後的著作『小乘佛教史的研究—部派佛教的成立與變遷』（百華苑・一九七八年、三七〇頁），是基於一九六五年（昭和四十年）以來數年間發表的精心巨作『印度佛教碑銘目錄—笈多以前的佛教碑銘』、『笈多時代佛教碑銘目錄』『波羅（Pāla）時代佛教碑銘目錄』，且是直接接續一九七四年（昭和四十九年）的『初期大乘佛教的成立過程』（百華苑）著

使用考古學上的出土物本身，作為史料並無任何不同。就碑銘而言，有 Sten Konow（按：挪威人、一八六七～一九四八）以驢唇字（佉盧文）碑銘為主要線索，完成了公元前後西北印度政治史之解明（按：此處指『Kharosthī Inscriptions』 Calcutta, 1929 一書），以及有 J. F. Fleet 藉著笈多期碑銘集成，完成笈多史的再編等。靜谷氏未以特別內容的碑銘作為單一的處理對象，亦即不做略似尋寶式的考古資料處理，而是大量地使用拖網捕魚方式，以此方法應用到佛教史上，這的確是很得當的。蓋笈多以前的碑銘，有關佛教者特別多之故。由碑銘探討大乘成立，却無暗示「大乘教團」之存在者，不過，他藉著分析出現於碑銘的捐獻者名字，假定從極初期起有以舍利供養為中心之在家信徒集團的存在。這就是發展成與不久以教理為中心的部派佛教有別的讚佛信仰集團，且與大乘有關，而提倡「原始大乘」的存在。看教團史時，與時代一道很容易考慮到：「由本流往枝末」的比較單純之發展圖式；不過，實際上教團從其初期起，例如：以實踐行為第一的修行者集團、置重點於教理學習的教團上層、以教祖崇拜——佛塔信仰——為主的在家信徒，若無此多層構造

時，則不能理解原始經典的多樣性。在此一線索理解之意義上，靜谷氏前面的著作，明快地否定了以往認定大乘是由大眾部派生之說法，因此，這些著作將大大地受到評價。再者，近著『小乘佛教史的研究』充分地運用文獻與碑銘，以究明繼承教理、形成與佛塔信仰者對立的僧院佛教之部派佛教的展開。試著從教團的重層構造觀點，來復原教團的全體像，如今雖然失去了靜谷氏，但是今後仍必須繼續下去。因此，留下的課題是，碑銘以外的考古資料、特別是僧院遺構的構造上之變遷意味著什麼之解明。靜谷氏亦着手於此一方面上，不過，還未到能網羅處理的階段。此乃連遺構的編年，尚未充分進行之故。在此切盼能與考古學有更密切之關係。」（以上譯自東京大學文學部內、史學會所編集之『史學雜誌』、第89編第5號、一九八〇年五月。二四六頁（總頁數七九四）至二四八（總頁數七九六）頁）。

第十三篇：「印度式的宗教在美國」，原載於臺南妙法禪寺刊內、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・第三版。收錄於此，除了本文直接與西藏佛教有關外，最大的目的就是先前提到的，學問不光是要深且廣，其實學問架構還必須是 All Scale 的，若無此素養是很難渡化現代的衆生——尤其是知識份子的。

第十四篇：「東洋人的思惟方法」，原載於「哲學與文化月刊」・革新號第一一六期（第十一卷第一期）、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。三十五頁至四十頁。原作者：中村元博士，略歷詳見本文後面的附記，除此之外，他現在是日本學士院會員。再者，本文可以說是他的四卷『東洋人的思惟方法』（『中村元選集』1

～4卷、春秋社）之濃縮，讀來着實非常佩服他的真知灼見，故值得一讀再讀。

總之，集成此部書不敢言盡善盡美，不過，譯文的求真、傳達原意，敢說是做到了。最後書成還得感謝文殊出版社的慨允出版，以及該社同仁的努力協助，方克與大家見面。

許明銀 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

目 錄

譯者序	1
一、西藏佛教的意義及其特色	1
二、西藏學的回顧與展望	21
三、法國國立圖書館編「國立圖書館（伯希和敦煌蒐集西藏 語文獻抄本）」	41
四、魯西安挪·培德克著「拉達克王國」	47
五、佐藤長著「西藏歷史地理研究」	61
六、吐蕃支配敦煌時代	83
七、西藏佛教的中觀思想	125
八、有關西藏佛教寺院的伽藍配置與宗教繪畫	163
九、西藏本教古傳典籍	173
十、日本西藏學研究動向	215
十一、黑教或蒙古人之薩滿教	219
十二、印度佛教史與龍	267
十三、印度式的宗教在美國	289
十四、東洋人的思惟方法	295

一、西藏佛教的意義及其特色

一、前 言

一般人一提到西藏，總會連想到是「神秘之國」、「高處不勝寒之地」（按：西藏是平均四千公尺的高原），因此，進而有未開化、無文化、野蠻及許多奇怪的風俗之誤解。在此須特別指出，西藏在極其嚴酷的自然環境中，留下了不能想像之文化遺產。例如：西藏有自己的固有的西藏文字，且在七世紀的前半期即已使用了。當時的記錄在八世紀後半期編集而成，且見於今日在有名的敦煌所發現之西藏語文獻之中。

其次是一般人動輒喜歡用「喇嘛教」來稱呼西藏的佛教。這件事會使人很容易地認為，它所指的佛教是極其特殊的佛教。事實上，相關的書本與字典上的說明是「與西藏的土著宗教互為揉和之佛教」、「特殊的佛教」、「佛教的一派」等等。「喇嘛教」的稱呼得迨至俄人施密特（Isaak Jakob Schmidt, 1779～1847）在一八二〇年代至一八四〇年代，以〈Über Lamaismus und Bedeutung dieses Namens〉一文發表於聖彼得堡

的學士院通報 (Bulletin scientifique publié par L'Académie des Sciences de St. Pétersbourg. Vol. I. PP. 11) 內，因此，西洋人使用「喇嘛教」 (Lamaismus or Lamaïsme, Lamaism) 一詞，當在十八世紀末或在十九世紀初的。再者，特那在一八〇〇年出版的《一位使節到西藏的札西喇嘛庭院的記述》 (S. Turner [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the Tesheo Lama in Tibet]) 一書內，亦無「喇嘛教」 (Lamaism) 的稱呼^①。至於最早介紹西藏的佛教到日本的小栗栖香頂，在其著作《喇嘛教沿革》 (一八七八年) 一書中首先使用「喇嘛教」的稱呼，且將西藏佛教解釋作「古來的密教」。小栗栖用來作為藍本的魏源著作《聖武記》 (一八四二年著) 只有「刺麻」的稱呼，而未使用「刺麻教」或「喇嘛教」的名稱。我們可以說，此一稱呼是不完全了解佛教的人所創的。衆所周知，西藏的出家衆對傳授給他佛教要點的師父，稱之為「喇嘛」 (bla-ma)。僅稱教語言等的老師為「dge-rgan」，而不稱做「喇嘛」。誠如有日本西藏學的始祖之稱的河口慧海 (一八六六～一九五四) 所指出者，「喇嘛是西藏語譯梵語教師 (Guru) 而成的。bla是「最勝」或「上」之義、ma 為「母」義。亦即以佛教的最勝上法，如母親養衆生者然^②」這是來自於特別重視師資相承的「師」之故，西藏佛教絕不特殊。我們可以說西藏並沒有所謂的「喇嘛教」的宗教，它只有佛教及少數佛教化的本教 (Bon)。學過西藏佛教的人都知道，西藏的佛教是印度佛教的直系。它遠比「深受本土思想影響」的中國佛教，以及「融合

土著的宗教與民俗」的日本佛教，更接近印度佛教。以上所說並不意指着這些佛教的優劣，而只是想喚起大家的注意，「喇嘛教」之類的稱呼易引起誤解，進而傾向於輕視西藏佛教、而阻礙了西藏佛學的正當發展與正確的認識。

二、西藏佛教的提起與研究過程

有關西藏的研究也和其他的某些學問一樣是由歐洲人開始的。例如：柔克義一書內提到，一二五三年從君士坦丁堡（Constantinople）出發、五五年回國的盧布魯克（Guillaume de Rubruquis）修道士。他訪問在和林（Karakorum）的憲宗蒙哥（Mengü, Möngke, 1251-58），言及活佛——即有關轉生喇嘛與西藏人用雙親的頭蓋骨做酒杯之奇俗^③。由於彼等的宗教有類似基督教的儀軌（即類似的祭祀儀式），因此，由留在阿克巴爾帝（Akbar，在位期間為一五五六～一六〇五）統治印度的耶穌會（Jesuit）教派傳道士開啓未開之線索。以下就狄雍（J.W. de Jong）著『佛教研究的歷史』內有關「十七、十八世紀進入西藏的天主教傳道士們」一節，譯述如下：「傳道士們在完全不了解佛教典籍的此一事實上，也許只有一重要的例外。奇妙的事是此一時代得到有關佛教的最佳知識，是取自於比其他佛教國家還要難以接近的國家——即西藏者。十六世紀末的耶穌會教派傳道士們，相信西藏有基督教徒。最初進入西藏的傳道士，是葡萄牙的耶穌會士安東尼歐·丹德拉得（Antonio d' Andrade, 1580～1634）。他在一六二四年八月到達古格王國（今阿里地區）的首都澤布隆 Tsaparang（rTsa-bran）。他回到 Agra 之

後，在一六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寫有關他的旅行之報告書。這本書於一六二六年在里斯本，以 *Novo Descobrimento do gram Cathayo ou Reinos de Tibet pello Padre Antonio de Andrade da Campanhia de Jesu, Portuguez, no anno de 1626* 的名稱出版。第二年且譯成法語，而在歐洲引起極大的注意。不過，此一澤布隆的傳教成功未持續很久。在一六三五年最後留下的二位傳教士也被驅逐出境。一六四〇年再度嘗試傳教，結果是馬諾葉爾·馬柯斯 (Manoel Marques) 的入獄。有關他的最後消息，在一六四一年抵達印度。他大概就這樣被囚禁而死的。耶穌會也試著到西藏的其他地方去傳教，不過，成功的更少。野失鐵伐歐·卡切拉 (Estevão Cacella) 與喬安·卡布拉 (João Cabral)，從一六二七年到二八年經由不丹旅行至日喀則 (gZis-ka-rtse)。卡切拉在一六二八年一月二十日到達該地，一月底離開此地。一六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卡切拉返回日喀則，三月六日歿於此地。從一六二七年到二八年的初次逗留日喀則之後，卡布拉在一六三一年三月返回此地。不過，在同一年或第二年，彼離開日喀則。一六六一年奧地利人約翰·格留伯 (Johann Grüber) 與比利時人愛伯特·杜爾維 (Albert d' Orville) 由北京到達拉薩。他們停留的期間很短 (從八月八日到十一月底)，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此二位耶穌會教士，拉薩的消息始得傳入西歐。」

接著，狄雍又寫道：「不過，更重要的事是十八世紀，由義大利的喀普欽 (Capuchin) 教會與耶穌會各別在拉薩設置開教